

# 里必煤矿工业场地大门及连接道路、职工活动中心、运煤公路用地建设项目征地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汇总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所在位置		权属	权属性 质	图幅	图斑	地类	面积	备注
	乡镇	村							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634	1206	0.1183	因沁樊一级路修建将河流改道，现状河流水面已不存在，数据库未更新，三调为沁水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，实际为龙港镇里必村集体土地，按现状地类1206报批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674	0103	0.3940	未落实进出平衡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815	0103	0.1835	三调建库时，现状为建设里必煤矿时临时堆料，因此按0602上图，征地勘界时，现状已清理，按建设占用时地类0103报批。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634	1206	0.0106	因沁樊一级路修建将河流改道，现状河流水面已不存在，数据库未更新，三调为沁水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，实际为龙港镇里必村集体土地，按现状地类1206报批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744	0103	0.0005	三调为里必村国有土地，经现场调查，实际未征收，实为里必村集体土地，未落实进出平衡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749	0103	0.9568	未落实进出平衡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766	0103	0.0122	1. 三调为里必村国有土地，经现场调查，实际未征收，实为里必村集体土地； 2. 违法用地0.0014公顷，按0103报批；沁自然资罚[2025]2号 3. 面积0.0108公顷因精度原因系狭长图斑，实际未涉及该地类，按0103报批

**里必煤矿工业场地大门及连接道路、职工活动中心、运煤公路用地建设项目征地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汇总表**

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所在位置		权属	权属性 质	图幅	图斑	地类	面积	备注
	乡镇	村							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776	0103	0.0542	1. 违法用地0.0450公顷，按0103报批；沁自然资罚[2025]2号 2. 面积0.0092公顷因三调建库时影像勾绘图斑偏大，实际未涉及该地类，按0103报批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803	0103	0.0667	1. 违法用地0.0009公顷，三调为0307，二调为0103，按0103报批；沁自然资罚[2025]2号 2. 0.0658公顷未落实进出平衡。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804	0103	0.0833	未落实进出平衡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815	0103	0.4253	1. 违法用地0.0201公顷；按0103报批；沁自然资罚[2025]2号 2. 三调建库时，面积0.4052公顷现状为建设里必煤矿时临时堆料，因此按0602上图，征地勘界时，现状已清理，无建筑物，按建设占用时0103地类报批。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397	0103	0.0797	1. 违法用地0.0769公顷；按0103报批；沁自然资罚[2025]1号 2. 面积0.0028公顷因三调建库时影像勾绘图斑偏大，经核实，实际地类为0103，按耕地地类报批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410	0103	0.0448	

## 里必煤矿工业场地大门及连接道路、职工活动中心、运煤公路用地建设项目征地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汇总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所在位置		权属	权属性 质	图幅	图斑	地类	面积	备注
	乡镇	村							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410	1203	0.0039	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641	1206	0.0635	1. 违法用地，按1206报批；沁自然资罚[2025]1号 2. 因沁樊一级路将河流改道，河流已不存在，但数据库保留国有权属性质，三调为沁水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，经调查，实际为龙港镇里必村集体土地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766	0103	0.0016	1. 三调为里必村国有土地，经现场调查，实际未征收，实为里必村集体土地； 2. 违法用地0.0003公顷，按0103报批；沁自然资罚[2025]2号 3. 0.0013公顷为20圈用地，上一年度为0103，
1	龙港镇	龙港镇里必村	龙港镇里必村	集体	I49H015138	815	0103	0.3676	1. 违法用地面积0.0474公顷；按0103报批；其中0.0386公顷处罚决定书；沁自然资罚[2025]2号；0.0088公顷处罚决定书沁自然资罚[2025]1号 2. 三调建库时，面积0.3202公顷现状为建设里必煤矿时临时堆料，因此按0602上图，征地勘界时，现状已清理，无建筑物，按建设占用时的地类0103报批。
			合计					2.8665	

制表人：吕艳娜

审核人：赵倩

制表机关：沁水县自然资源局